

第一部分 天津城行政条例——第 67 次会议

天津城行政条例

鉴于联军已占领了天津 故决定成立临时行政机构“天津城临时政府委员会”(*Conseil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de la cité Tientsien*)

除以下列出的范围外，本委员会将天津城和直至土墙的范围地区行使其管辖权：

- (1) 外国租界 包括德、英、法、日租界；
- (2) 兵械厂、营盘、铁路、电报局以及联军已占领的其它军事机构。

临时政府将负责下列事项：

- (1) 整顿管辖区的秩序与治安；
- (2) 在临时政府所管辖区域及其周围地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预防发生流行性疾病和其他病患；
- (3) 为联军驻扎提供方便 供应粮食及交通工具（役畜、车辆、船只及苦力等）；
- (4) 清理中国政府及私人放弃的动产和不动产，编造清单并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5) 采取防止本地人发生饥馑的措施。

由三名具有同等权利的委员组成委员会，代表临时政府。委员由在北直隶作战的联军司令官会议选举产生。

本委员会代表所有列强 因此在管辖区内委员会拥有绝对的独立性，并应尽量满足联军司令官和外国领事提出的所有要求。

当本委员会与某联军司令官或某领事发生分歧时 可视其性质 提交联军高级司令官会议或领事进行仲裁。

如通过此途径仍不能调停，可分别提交各自政府裁决。

委员会有如下权力：

- (1) 制定并颁布与临时政府有关事项的条例；
- (2) 向当地华人课税，并向中国政府征收应缴税款；
- (3) 在本委员会监督下，查封或接收政府公廨内及被遗弃的私人住宅内的全部有价证券及文件；
- (4) 委员会有权根据需要支配除军事部门以外的政府所属财产和不动产，并且有权出售被没收的当地华人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 (5) 有权支配拨给委员会作为必要费用开支的款项。

经协商 临时政府成员国同意垫付一笔经费 用以应付天津市财政状况正常之前的急需，垫付的全部款项将用首批征得的税款偿还。

临时政府除拥有最高的治安权外 同时还拥有司法权。因此 临时政府有权对当地华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也可以在必要时判处华人流放直至死刑。对于外国人 无论是军人还是平民 本委员会只能对其施行治安权 违反条例的外国人应予逮捕 并立即做出讯问笔录 并在 24 小时内将被捕的外国人送交所属的军事或领事当局。

临时政府分设以下附属机构：

- (1) 总秘书处；
- (2) 巡捕局；
- (3) 卫生局；
- (4) 库务司(负责管理政府财产和私人遗弃的财产)；
- (5) 军事部；
- (6) 司法部；
- (7) 公共粮食供应署。

除上述常设机构外，委员会的每名成员还设有私人办公室。

各部、局的名称已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其具体工作须待委员会下达专门指示后确定。各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分别配备一名局长、部长和若干名工作人员。

行政人员可在军人或文职人员中挑选。

凡是在外国行政部门工作并且又参与天津行政管理事务的人员均可保留其原职务，附加薪金将与在临时政府中任职而又不担任其他官方职务的人员相同。

根据公职人员的职务，确定以下三种待遇级别：

部门长官 年薪 800 英镑

部门副长官和助理 年薪 600 英镑

下属雇员 年薪 300 英镑

当地华人的薪金将由委员会另行确定。

第 1 次会议

时间：190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地点 总督衙门

出席人 沃嘎克 (K. A. Wogack) 上校、鲍尔 (Bower) 中校、青木宣纯 (Norizumi Aoki) 中佐

委员会宣布临时政府已经成立。政府所在地设在总督衙门。委员会责成秘书长起草一份正式照会，分别送交法国、英国、日本、俄国和美国部队司令官，通报临时政府成立。并要求他们派遣治安部队，并于 8 月 1 日中午之前发出城区警务训令。俄国和日本应向上述治安部队各派 200 人，法国、英国和美国各派 100 人。

散会

签字 秘书长田夏礼 (Charles Denby, Jr.)

第 2 次会议

时间：1900 年 8 月 2 日

出席人 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青木中佐

1. 宣读并通过了第一次会议纪要。

2. 责成秘书长致函有关五国参谋长 请他们通知本国司令官 本委员会已组建了自己的治安部队 要求城内外驻军仅作驻防使用 不得介入治安。

3. 复美军司令沙飞将军 (Chaffee) 致委员会函。沙飞将军在来函中提出要在城区内美国占领地区建立一支由华人组成的巡捕队，委员会请美军司令将这支巡捕队置于临时政府巡捕局长的监督之下，并请把巡捕的招募条件及薪饷告知委员会。

4. 规定临时政府机关平日办公时间为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星期日除外。

5. 要求占领天津及周围地区的各部队司令官通知本部队，非在绝对需要情况下，不准进入华人居住区。

6. 委员会研究了美军司令官呈送的，关于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月 1 日发生的外国士兵在城内抢劫掳掠行为的信件。责成秘书给予答复，并要求把信中提及的华人送交本委员会，以证实上述行为的发生地点及情况以便采取措施。

7. 发布了向华籍差役以及政府其他雇员分发印制证章，和向巡捕分发印有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的金属徽章的命令。

8. 要求正式通知联军各司令官 不准在天津中国城区发布告谕 但可以提请临时政府注意那些确有必要发布告谕的事宜，临时政府将及时酌情办理。

巡捕局长奉命禁止张贴任何未加盖临时政府公章的告谕。

9. 致函各司令官，要求他们不准把汇报材料或政府文件带出总督衙门或其它机关。未经临时政府事先同意，不准查阅上述文件。请各位司令官把此类文件全部送还临时政府。

10. 讨论了关于借用外国士兵充任巡捕的问题，巡捕局长受命就此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11. 要求汉文秘书起草并张贴一份告谕，命令当地华人区内所有持有武器的华人，在告谕发布之日起三天内就近把武器交到巡捕房。三天后搜查，任何藏匿武器的华人都将受到严厉惩处^①。

12. 通过了关于在市区及市郊捕杀全部野狗的决定。为此，巡捕局长接到了拟定具体实施方案的指示。同时也讨论了对把狗交到巡捕房的人是否要付给一定报酬的问题。

13. 责成秘书长邀请德博施 (Depasse) 医生明天上午 10:00 出席委员会会议，讨论卫生问题。

14. 向驻天津各国军队司令官发出通知，提请他们注意，临时政府已接管了中国政府的财产，原属中国政府的盐现由临时政府监管。本委员会决定采取支配这些盐的措施，希望能得到各位司令官的协助。

15. 批准巡捕局长聘用史密斯 (W. H. Smith) 先生为雇员，月薪 200 元。

16. 批准秘书长聘用中国人李雅克 Y. K. Lee 先生任会计，月薪银 100 两。

17. 复天裕洋行 (Campbell & Co.) 7 月 18 日函，函中表示了要在天津开设一家银行的意愿。请秘书长复函，委员会对开设银行不持任何异议，但需要指出，目前尚无任何业务可由其代办。

18. 决定公开宣布，所有通讯文件均发给委员会而不是其成员。

19. 批准秘书长购置部分桌子及办公用品，费用由政府支出。

散会

签字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3 次会议

时间：1900 年 8 月 4 日

出席人 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德博施医生出席委员会，就城区卫生监察员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讨论。经决定，原则上卫生管区的划分与治安管区一致。

决定雇用 4 名外国监察员，每区一名。委员会讨论了为政府人员及城区华人建造医院的问题。德博施医生除负责卫生工作外，还应就上述问题提供一份全面报告。

要求秘书长致函负责铁路运输的俄国部队凯勒 (Keller) 中校，请他同意临时政府使用车站的火车装运供消毒用的石灰。

3. 巡捕局长报告，因最近发布的一份告谕^①中没有提及法国一事，法国部队司令官提出了申诉，指出此举意在削弱法国在城市保护中的影响。巡捕局长奉命答复如下：告谕中只是在涉及委员的国籍时才提到了英、日、俄三个国家，与城市保护无关。为此，委员会已通知汉文秘书，今后不要在告谕中注明各委员的国籍。

4. 巡捕局长介绍了市内五个治安管界的划分图，并得到本委员会的批准。

5. 通知秘书长致函俄国领事，请他同意把斯塔采夫 (A. D. Startseff) 先生的市区住房作为医院使用，并向其询问租金。

6. 汉文秘书处雇用华人工资规定如下：

汉文文书	月薪 70 元 包括米贴
汉文文书	月薪 60 元 包括米贴
刻版工	月薪 20 元 包括米贴
刻版工	月薪 15 元 包括米贴
印刷工	月薪 15 元 包括米贴
听差	月薪 15 元 包括米贴
苦力	月薪 8 元 包括米贴
马夫	月薪 8 元 包括米贴

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 号。

汉文文书及翻译用厨师	月薪 8 元 包括米贴
汉文文书及翻译用苦力	月薪 8 元 包括米贴
上访所看门人	月薪 8 元 包括米贴
合计	295 元

7. 秘书长提交了就属于中国政府的盐一事致联军各司令官函的草稿。委员会责令抄录一份副本供委员会签署。（8月2日第2次会议第14项）

8. 责成秘书长起草致联军各司令官的函 递交本委员会签署 要求把联军向北京进军途中发现的库存大米移交给临时政府，充作天津军民的口粮。

9. 通知秘书长致函卢普（C. Rump）先生 请他出任司库 询问其是否同意。如同意，请卢普先生于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到本委员会面洽。

10. 本委员会同意派克 Pyke 先生和布朗 Brown 先生提出的关于在城区一个被废弃的庙宇内开设供英国、美国和日本士兵使用的阅览室和休息室的要求，但上述设施必须向全体联军士兵开放。

散会

签字：田夏礼（秘书长）

第 4 次会议

时间：1900年8月6日

出席人：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青木中佐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巡捕局长宣读了绅董们提交的一份请求书，称应临时政府的邀请 他们准备返回城区重操旧业。但是 鉴于外国士兵的表现 复业不能如愿。为此，他们要求外国士兵务须行为端正。巡捕局长将奉命酌情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

3. 卢普先生出席委员会。临时政府已任命他为临时政府司库，并已通知本人。卢普先生表示，只要事务允许，他可以一直担任此职。

批准雇用华俄道胜银行的罗 (Lo) 买办 其工资待定 并同意通过德华银行开展金融业务活动。

4. 关于沙飞将军组建中美巡捕队一事的答复已交给巡捕局长。

(第 2 次会议第 3 项)

5. 批准巡捕局长雇用伯恩 (Bourne) 先生为巡捕局职员，月薪 150 元。

6. 责成秘书长致函德军司令，要求把德国当局查封的，存放在德国码头上的中国政府粮库的大米交给临时政府，在城区内销售。

7. 经商定，谷物与铜钱价格的统一由临时政府定期确定。司库已接到关于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并在一份报告中对此加以阐明的指示。

8. 同意派克先生和布朗先生提出的要求。巡捕局长受命把前述的庙宇交给他们 (第 3 次会议第 10 项)

9. 多尼 (Doney) 先生和莫勒 (Moller) 先生提出的关于在城区与各租界之间建立有轨电车系统的请求提交到委员会，待审议。

散会

签字 : 田夏礼 (秘书长)

第 5 次会议

时间 : 1900 年 8 月 8 日

出席人 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青木中佐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巡捕局长报告，当场抓获二名华人抢劫犯。如果起诉得以证实，要求定为死罪，委员会批准了该项要求。巡捕局长还汇报了因收集子弹而被捕的华人已受到鞭刑惩处。

3. 委员会出示了日本领事本月 7 日的信件 信中指出 根据日本政府的意见，要求继续给往返中国城区与各租界的有轨电车以免税权，并指出 中国政府已经同意 日本领事要求临时政府确认这一免税要求。

秘书长奉命告知 此信收到 并提请注意本委员会此时无意考虑诸如此类事宜。

4. 北银钱所 Pei Yin Chien So 总办李道台报告说 中国政府存入该所的 10 万两及其本人所存的 1 万两均已被日本当局提取。

在全面裁决即解决中国政府的资金使用问题之前，委员会推迟研究此事。

5. 责成巡捕局长指示关闭所有酒店 并发布告谕 嗣后 未经委员会许可，任何酒店都不准开业，合法的酒店也要有担保。

6. 答复瑞记洋行 *Arnhold Karberg & Co.* 本月 7 日的请求函 函中指出该洋行持有城区出售大米的执照，要求委员会提供几辆大车并派员防卫。委员会下令做如下答复：可以满足开设店铺的要求，但本委员会不能提供大车及防卫人员。

此外 如有必要 本委员会将定期确定大米售价。

7. 本委员会收到德博施医生关于雇用华捕的某些条件的通知，委员会决定作如下答复：原则上同意所提出的措施，并将这一建议转交巡捕局长。德博施医生可以与巡捕局长就有关把华捕移交给临时政府的时间、条件等问题进行协商。

8. 责成巡捕局长向城区外国联军司令官发一份通报，通知他们周知部下：今后不准再在马路上或城门口搜查华人，此项任务已由巡捕承担。同时提请他们注意委员会本月 3 日函 函中指出 原则上已免除联军部队的治安职责，并通知各位司令官，本委员会将向各个城门派出巡捕，必要时可以对行人进行搜查。

9. 通知秘书长起草致俄军司令官函，由本委员会签发。函中要求俄军司令增派 150 名士兵，以补足预先约定的城区俄国巡捕应为 200 人的名额。此函还应该明确，本委员会派往城区所有其它地段的巡捕都很需要 不能抽调 因此无力顾及河北一带的治安。该段治安原定由俄军分管 那里有些华人经常提出申诉 声称得不到政府的保护。

10. 宣读了德博施医生有关卫生局雇用人员以及医疗器械问题的信。此信予以保留。通知秘书长转告来信收到，并复函告知适当的时候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11.委员会研究了城防问题。为搞好防卫工作，决定由驻在城区部队中的资深军官领导联军 配合委员会采取统一行动 其他司令官在城防问题上 均应执行命令 无须另行请示其上级。

12.通知秘书长起草一份致俄军司令的函，由本委员会签发，建议提取目前被俄国部队占领的东机器局内的铜钱。本委员会同意对所缴获的铜钱数量开出收据，但须在铜钱清点和捆扎完毕并报价后方可开付。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6 次会议

时间 :1900年 8 月 9 日

出席人 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青木中佐

1.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宣读了德军韦尼格 (Weniger) 上尉的复信。他同意把德军仓库内存放的大米交给临时政府支配。秘书长奉命以委员会名义向韦尼格上尉致谢。

3.巡捕局长提议任命一名巡捕法官。委员会决定暂不任命。

4.向巡捕局长转交了春家泰 (Chun Kia Tai) 裁缝铺的申请书 称该店铺有部分库存制服。本委员会指示，如巡捕局长认为合适，可以使用这些制服。

5.把华洋义赈会 (Famine Relief Society) 关于购买磨面机用煤的申请书交给了汉文秘书，指示汉文秘书把同意在开平矿务局 (Chinese Engineering & Mining Company) 购煤的信交给华洋义赈会。

6.宣读了法军司令福里 (Frey) 将军的信。信中指出，有必要把现有 100 人的巡捕队人数裁至 60 人。对这一削弱由委员会直接指挥的治安力量的措施，本委员会表示遗憾。巡捕局长奉命就城区治安形势向本委员会递交一份详细报告。

7.临时政府司库向本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准许罗买办和其他华

人有产者开设两家汇兑钱庄，一家设在都统衙门附近，另一家设在城内。由这些有产者提供资本，以独立账户经营，向政府上缴其利润的 30%，作为营业保护费及批准费。允许钱庄发行纸币，但资本的 70% 应以现钞存入政府库务司。

本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8. 临时政府司库提议请城区绅董及商贩自愿捐助巡捕给养。本委员会同意此提议，但指出不准采取任何强制性手段。

9. 决定由本委员会组织成立大米检验销售署。该署暂时隶属库务司。司库获准聘用萨默 Fritz Sommer 先生为雇员。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7 次会议

时间 :1900 年 8 月 10 日

出席人 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青木中佐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向委员会递交了福里将军关于使用堆放在白河左岸的盐坨的信函。秘书长奉命起草复函，由本委员会签发。要求秘书长同时寄送一份行政条例抄件，一份多沃德 (Dorward) 将军就上述内容复函的抄件，并指示把多沃德将军复函的抄件送俄军司令官。

3. 巡捕局长受命提交了一份关于组建巡捕队的报告。委员会同意巡捕局长的提议，并就警官及巡捕待遇问题做如下补充：

警官	每天 2.00 元
华人警官	每天 0.50 元
士官	每天 0.30 元
一等巡捕	每天 2.00 元
二等巡捕	每天 0.10 元

巡捕局长有权将半数巡捕晋升为一等巡捕，或将一等巡捕降为二等巡捕（第 6 次会议第 6 项）

4. 巡捕局长与汉文秘书联名呈报了一份告谕草案，该告谕请商人和资产者在一定范围内协助组建一支华捕队。告谕将城区划分为 8 段 即城外 4 段 城内 4 段。委员会批准了这一告谕^①。

5. 批准汉文秘书聘用一家私人企业工程师德雷克（N. F. Drake）先生绘制一份 8:1000 英寸的天津城区地图^②。委员会同意为此项工作支付 400 元。

6. 秘书长奉命起草一封致驻天津德军司令官函 提请他注意 所有驻天津部队均已派出士兵维护城区治安。由于德军兵员少，尚未派出一兵一卒。目前，委员会得知德军人数已经增加，因此请他派一支 100 人的维护治安部队归临时政府委员会领导。

7. 委员会就妓院的监督，开设妓院的适宜地段及妓院应遵从医疗检查等事宜进行了讨论。通知巡捕局长和医生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

8. 批准汉文秘书处经费的报告，总额为 95 元。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8 次会议

时间：1900 年 8 月 10 日

出席人 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青木中佐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巡捕局长奉命关闭所有鸦片烟馆 并发表告谕如下 必须向都统衙门领取经营鸦片烟馆的执照申请书，凡持有合法执照的鸦片烟馆方准重新营业。
3. 巡捕局长奉命通知比尔菲尔德 Bielfield 先生于本月 13 日 即下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5 号。

^② 参见本书所附《1900 年天津城区地图》。

星期一上午 11 时出席委员会，请他对未经允许擅自武装 2 名锡克人一事做出解释。

4. 鲍尔中校向委员会出示了驻天津英军司令官多沃德将军的一封信，英国将军代表联军向本委员会提供一支用于军事及治安的部队。经讨论，本委员会决定接受多沃德将军的提议。但本委员会认为这支部队配备不足，要求增加大炮的门数。为此，决定致函多沃德将军。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9 次会议

时间 :1900 年 8 月 13 日

出席人 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青木中佐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司库报告说，驻扎在德军仓库的美军指挥官温特 (Wint) 上校不准许提取该仓库的大米，德军上尉韦尼格已将该大米交给了临时政府。通知秘书长给温特上校寄送一份委员会与韦尼格上尉通信的抄件，同时重申了提取大米的要求。

3. 委员会召见日军志食 (Siguira) 少佐 就城防炮位布置问题进行了协商，并决定立即向西部防御要塞增派大炮四门。

4. 司库报告 罗买办提议用‘天津官钱局’作为委员会特许的钱庄名称，汉文秘书同意使用该名称。罗买办还对必须把价值 70% 的纸币存入政府金库的规定提出了异议，他只同意存入 40% 并把余额作为担保。

委员会要求罗买办将这一建议用中文写出详细书面报告交汉文秘书处翻译。

5. 委员会重新审议了 8 月 9 日关于华人为治安和其他事务自愿筹措资金的建议，决定撤消已批准的上述有关条款。(第 6 次会议第 8 项)

6. 通知汉文秘书致函法国总领事，对在临时政府部门未能任命一

名法国人为副秘书长一事表示遗憾 并且表示 本委员会今后仍愿意按照总领事的推荐，安排一名法国人任职。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0 次会议

时间 :1900 年 8 月 14 日

出席人 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青木中佐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本委员会下令“ 都统衙门 ”为临时政府的正式名称 今后不再使用“ 总督衙门 ”这一名称。
3. 召开了防务会议，通知驻城内四个国家的司令官出席会议。英、日、美三国军队司令官经过协商，确定了兵力部署问题。
- 4 汉文秘书把截止本月 11 日（星期六）收到的诉状开列了一份清单。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1 次会议

时间 :1900 年 8 月 15 日

出席人 鲍尔中校、青木中佐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委员会讨论了军事形势，认为土墙西北角地段形势危急。为此，决定致函多沃德将军 建议或派部队占领这一地段 或调动驻杨柳青的全部后备军对上述地段发动一次全面攻击。
3. 秘书长宣读了法国总领事的一封信，推荐巴拉瑟 Blasé 先生在临时政府任职。请秘书长通知巴拉瑟先生出任秘书处副秘书长，年薪 300 英镑。

4. 宣读了派克先生的一封来信 信中指出 在东门里一所已被批准改建为士兵休息室和阅览室的建筑物内，发现了一批由慈善团体缝制的服装，派克先生请求处理意见。

委托秘书长通知派克先生 同意将这些服装暂存房内 由巡捕局长处理。

5. 汉文秘书提出一份报告，提请对城区东段日益严重的混乱局势予以注意，其性质是煽动对政府的不满。本报告已收存，待后处理。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2 次会议

时间 :1900 年 8 月 16 日

出席人 青木中佐、鲍尔中校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巡捕局长汇报了缉获拳匪李四辈 (Li Sen Poi) 一案 被告罪证已呈送委员会。拳匪犯罪证据确凿。根据巡捕局长要求，下令将罪犯斩首后在城区西北悬首示众^①。

3. 委托秘书长代表委员会提议易孟士先生出任临时政府司法部长。

4. 巡捕局长汇报，他已收到了多起俄国士兵强奸中国妇女未遂案的详细书面报告。委托秘书长在向阿列克谢耶夫 (Alexeif) 海军上将的参谋长送交被临时政府缉获的 2 名被告的同时，送上指控被告犯罪证据的抄件。同时，本委员会委托秘书长致函参谋长，表明报告中提及的许多案情都引起委员会的注意，并要指出停止奸污妇女的行为至关重要，同时对海军上将阁下将采取的措施表示充分的信任。

5. 巡捕局长汇报了临时政府衙门卫生条件恶劣，现责成一名美国士兵负责清扫，以改变卫生状况。

^① 中文告谕见《附录一 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6 号。

考虑此项工作条件差且困难多，巡捕局长要求临时政府同意给该士兵每月 30 元额外薪金。委员会同意此提议。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3 次会议

时间 :1900 年 8 月 18 日

出席人 青木中佐、鲍尔中校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卫生局长德博施医生出席了委员会。会议讨论了德博施医生 8 月 7 日来信中提出的卫生措施，德博施医生提议雇用若干名卫生监察员和购置曾经提出的急需用品。本委员会目前只能同意雇用一名卫生监察员，并批准购买卫生用品。

3. 批准巡捕局长雇用斯图尔特 H. R. Stewart 先生任华捕司令 年薪 300 英镑 提前支付一个月薪金。

4. 本委员会决定就有关天津海关征收的厘金使用一事与天津海关税务司杜德维 Edward Bangs Drew 先生进行谈判 以便临时政府能够使用这笔资金。

5. 巴拉瑟先生就委员会任用他为副秘书长，年薪 300 英镑一事复函本委员会，指出他本人希望按二级职员年薪 500 英镑付酬。委员会保留此信 待进一步研究。

6. 向委员会递交了韦尼格上尉的信，信中解释了他所遇到的困难，无法根据本委员会的要求，把存放在德国仓库里的大米交给本委员会。

7. ①

8. 委员会不批准库务司罗买办关于设立官办钱庄的提议。

9. 秘书长汇报说，俄军凯勒上校口头答复了他 8 月 6 日的信 同意把车站已装入火车的石灰用于卫生消毒。汉文秘书提交了一封关于

俄国部队在宝丰号 Pao Feng Hao 江地扣押木料一事的诉状 货主要求付款。责成秘书长向沃嘎克将军转达这一要求，并请将军酌情处理。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4 次会议

时间 :1900年 8月 20 日

出席人 青木中佐、鲍尔中校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责成秘书长就征收出口货物过境税问题致函天津海关税务司，通知他凡不出示交纳关税证明者，任何货物一律不准装船。委员会已发出通知 厘金征收手续不变 但税款应上缴临时政府。

散会

签字 田夏礼(秘书长)

第 15 次会议

时间 :1900年 8月 21 日

出席人 青木中佐、鲍尔中校

1. 宣读并通过了上次会议纪要。
2. 递交了凯勒上校的信，确认同意提取车站火车内的石灰以供卫生消毒使用。此信已转交卫生局长。（第 13 次会议第 9 项 第 47 次会议第 8 项）

3. 递交了俄军参谋长 8 月 18 日的来函 内容是对本月 16 日就俄国士兵奸污中国妇女未遂事件去函的答复。函中指出，阿列克谢耶夫上将阁下已下令对上述事实进行调查 并依照法令 对确实犯有此罪的士兵给予最严厉的惩处。

4. 委托秘书长致函驻城区各国部队司令官，指出有人趁招募苦力之机制造混乱 为犯罪提供了机会。根据本委员会意见 应立即采取强